**饶阳县王同岳乡**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王同岳乡部门职责及概况**

饶阳县王同岳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经费保障形式，行政机构数一个，由人大、政府、党委、群团、司法、财政、民政、计生、农业、林业、水利构成，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党委职责：1、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执行镇党代表大会决议，讨论决定本镇的重大问题。2、抓好自身的所属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3、领导并支持镇政府依法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权。4、领导上级有关部门派驻镇的党的建设。领导、支持和协调上级有关部门派驻镇的工作。5、完成上级党组织搅拌的其他任务。

     二、人大职责：1、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3、听取和审查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三、政府职责： 1、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促进发展。编制好科学发展规划，营造好科学发展环境，突出镇域特色，加强城镇建设，发展特色经济；切实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调整产业结构，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抓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3、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四、财政职责： 1、管理镇级财政基本建设支出；制定和监督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与财务管理。2、管理全镇会计工作；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及行业会计制度；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组织实施和指导会计委派制工作。

五、水利职责：1、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2、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定主要江河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六、农业职责： 1、负责主管产业产品、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和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组织种子、农药、农业机械等质量的检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2、负责农业、农机涉外事务；组织农业经济对外交流与合作。 3、组织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用地农村可再生资源开发利用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管理。  4、承办镇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七、计生职责：1、负责全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计划生育国际援助项目。  2、承办镇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3、指导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团体的工作。 4、承办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民政职责：负责烈属抚恤和伤残军人、孤老、革命烈属、义务兵家属、革命伤残军人的群众优待和革命烈士报批、革命伤残人员评残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

     九、社团职责：1、加强团组织建设，培养青年积极分子，指导基层团支部发展新团员工作，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2、组织对团员青年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法制观念和思想道德的教育。

十、司法职责：1、管理和指导全镇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民调解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2、负责全镇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及业务培训工作。 3、承办镇党委政府及上级主管机关、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一、林业职责：1、执行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2、研制并示范推广林业生产管理的良种、良法，提高林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3、改善林果产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改变落后的生产方式和技术手段，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

**饶阳县王同岳乡人民政府单位构成**

纳入2017年饶阳县王同岳乡政府部门决算的内设机构共11个，分别由人大、政府、党委、群团、司法、财政、民政、计生、农业、林业、水利构成。

人员情况：2017年初在职85人，退休36人。年末在职人员82人，（其中调出6人，调入3人）退休36人（2017年10月份转入饶阳县养老保险所）。

**第二部分 同岳乡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内容）

九、“三公” 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1. 政府采购情况表

（另附详表单独列示）

**第三部分 同岳乡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总计2558.48万元，2016年末收入决算3829.83万元，较2016年决算减少1271.35万元，减少33.2%，2017年年初预算858.87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1699.61万元，增加197%。因项目资金大气防治污染、空气监测站共计43万元、污水处理厂120万元、秸秆禁烧、环境整治、农村环卫市场运营共计192.34万元、通道绿化78.9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322万元等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197%，与上年决算对比减少-33.2%.

2017年支出总计2770.65万元，2016年年末支出决算3983.45万元，较2016年决算减少1212.8万元，减少30%，2017年年初预算858.87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1911.78万元，增加222%。因项目资金大气防治污染、空气监测站共计43万元、污水处理厂120万元、秸秆禁烧、环境整治、农村环卫市场运营共计192.34万元、通道绿化78.9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322万元等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22%，与上年决算对比减少30%.

2016年年初结转结余214.55万元，2017年本年年末结转结余2.39万元.与上年同期结转结余对比减少98%.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2554.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34.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223.67万元。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3829.83万元，2017年较2016年决算减少1271.35万元，减少33.2%。主要原因是：今年人员工资增长，退休人员转入养老保险所，土地开发支出占地补偿、城市建设支出马屯管网、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失地补助等项目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支出总计2770.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8.24万元，项目支出2092.41万元。支出较2016年决算支出减少1212.8万元，下降30%，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9.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及开展宣传文化活动等业务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12.4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业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5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及部门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管理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67.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业务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355.34万元，主要用于环境卫生整治、秸秆禁烧等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1318.48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占地补偿。

农林水支出337.2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基本支出，转移支付、通道绿化等项目支出。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村级公共场所体育器材。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73.03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34.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1223.67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14.56万元。

2017年年初预算858.8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14.16万元，增加222%。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项目税收奖励、田园综合体、退役军人落实政策、空气质量奖励金、大广高速绿化，美丽乡村、环境生态保护等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占地补偿、残次林占地补偿、绿化基础设施建设、早市工程、彩票公益金等项目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预算；

2016年收入决算3829.83万元，较2016年收入决算减少1056.8万元，减少27%。主要原因：今年人员工资增长，退休人员转入养老保险所，节能环保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城乡社区土地开发支出占地补偿、城市建设支出马屯管网、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失地补助等项目减少。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2770.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452.17万元，政府性基金1318.48万元。

2017年年初预算858.8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11.78万元，增加22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项目税收奖励、田园综合体、退役军人落实政策、空气质量奖励金、大广高速绿化，美丽乡村、环境生态保护等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占地补偿、残次林占地补偿、绿化基础设施建设、早市工程、彩票公益金等项目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预算

2016年年末支出决算3983.45万元，较2016年决算减少1212.8万元，减少30%主要原因：今年人员工资增长，退休人员转入养老保险所，节能环保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城乡社区土地开发支出占地补偿、城市建设支出马屯管网、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失地补助等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8.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9.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2.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5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7.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55.34万元，农林水支出337.2万元。与2016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299.69万元，减少47%，主要原因是今年人员工资增长，退休人员转入养老保险所及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等项目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8.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1.1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2.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8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9.35万元，农林水支出4.4万元。与2016年决算数相比减少38.87万元，减少5%。主要原因是农村环境保护，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扶贫支出等项目减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2.4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98.8万元，本年收入1223.68万元。与2016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1.92万元，减少0.8%，主要原因是：土地开发支出、城市建设支出等项目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2.48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1318.48万元，其他支出4万元。与2016年决算数相比增加86.88万元，增加8%，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马屯企业占地补偿、兴盛路占地补偿等项目增加。

**八、“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3.21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减少 3.28万元，下降 2 %；与2016年决算相比减少 0.2 万元，下降5 %。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县相关规定，精简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为：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万元，因公出国（境）0 人，支出数与2017年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与2016年决算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 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减少0 万元，下降0 %；与2016年决算相比减少 0.15 万元，下降5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 辆，支出数与2017年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0%；与2016年决算相比减少 0万元，下降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1辆，与2017年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与2016年决算相比减少 0.15万元，下降5%。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1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减少 0.07万元，下降12%；与2016年决算相比减少0.05万元，下降 8%。其中：

（1）国内接待费支出 0.51 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减少 0.07万元，下降12%；与2016年决算相比减少 0.05万元，下降 8 %。一是国内公务接待共计 19个批次、接待人次 264人，其中：外事接待费共计0.51万元，2017年预算相比减少 0.07 万元，下降12 %；与2016年决算相比减少 0.05 万元，下降 8 %。外事接待共计 19 个批次，接待人次 264 人。

（2）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与2016年决算相比减少0 万元，下降0 %。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按照深入贯彻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树立“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加强绩效自评价。2017年以来，我乡积极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并结合自身实际，切实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我乡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绩效开展：**2017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一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增强各部门对此项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二是督促部门积极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对财政支出的责任管理；三是不断探索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四是做好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要把绩效评价的结果与后续的预算安排相联系，切实保障绩效评价对预算编制的指导意义。

**绩效完成**：2017年，我乡要开展秸秆禁烧活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我乡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减少排放消减率。开展环境保护活动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统筹发展。绿化植树，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业持续发展。亮化环境，改善出行环境，基础设施美化亮化。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村经济。村级转移支付是农业税改革后对村集体的经济补助，保障村集体正常运行。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总额90.0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23.42万元、印刷费4万元、电费9.3万元、邮电费3.4万元、取暖费5.75万元、差旅费0.48万元、公务接待费0.52万元、维修（户）费5万元、工会经费6.28万元、福利费12.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其他交通费14.8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万元，比2016年减少14.22万元，压缩16%，原因：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加强机构编制和人员经费管理，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王同岳乡2017年采购计划金额一般公共预算工程21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一般公共预算工程204.950068万元；明细如下：

王同岳乡一致合村中心广场建设及街道改造工程71.18万元。单铺村道路建设97.78万元。王庄村道路建设35.990068万元。以上工程共计204.950068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0台（套）.本单位固定资产包含房屋、车辆、及其他固定资产，总价值194.35万元，其中房屋1732平米价值94.7万元，公用车1辆，价值17.98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空调、办公电脑等，价值81.67万元，与2016年固定资产198.87万元相比，下降2.3%，其原因当年新增固定资产7.67万元，核销公车1辆12.2万元，固定资产年末为194.34万元，固定资产无出租出借情况，全部为本单位使用.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费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